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2 号）（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见附件2）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

口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应当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交申请书。有关知识产权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应当随附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文件、证据。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第十八条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收发货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关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回复：

（一）认为有关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

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

（二）认为有关货物未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要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向海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海关提供担保：

（一）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二）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 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

（三）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

第二十八条 海关对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不能认定货物是否侵犯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发货人。

第二十九条 对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

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机构

汕头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一）依申请保护。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二）依职权保护。

海关对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不能认定货物是否侵犯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发货人。

对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

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扣留（封存）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扣留（封存）决定书》（见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5）

九、收费标准：免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代理人

十二、申请材料：

（一）依申请保护。

申请材料目录：1.《申请书》2.《相关证明文件》3.《相关证据材料》，纸质原件或复印件各1份。

（备注：目前，此三份材料无固定板式。参考模板详见附件6-7）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申请书内容应包括：

1.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2. 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3. 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4. 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5. 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6.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有关知识产权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应当随附上述申请备案时所需提供的第 1、2 项文件、证据。

（二）依职权保护。

申请材料目录：1.《书面回复》2.《相关证据材料》，纸质原件或复印件各 1 份。

（备注：目前，此两份材料无固定板式。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8-9）

海关依据职权发现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侵权嫌疑货物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书面回复是否要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应当依法对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对海关调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

十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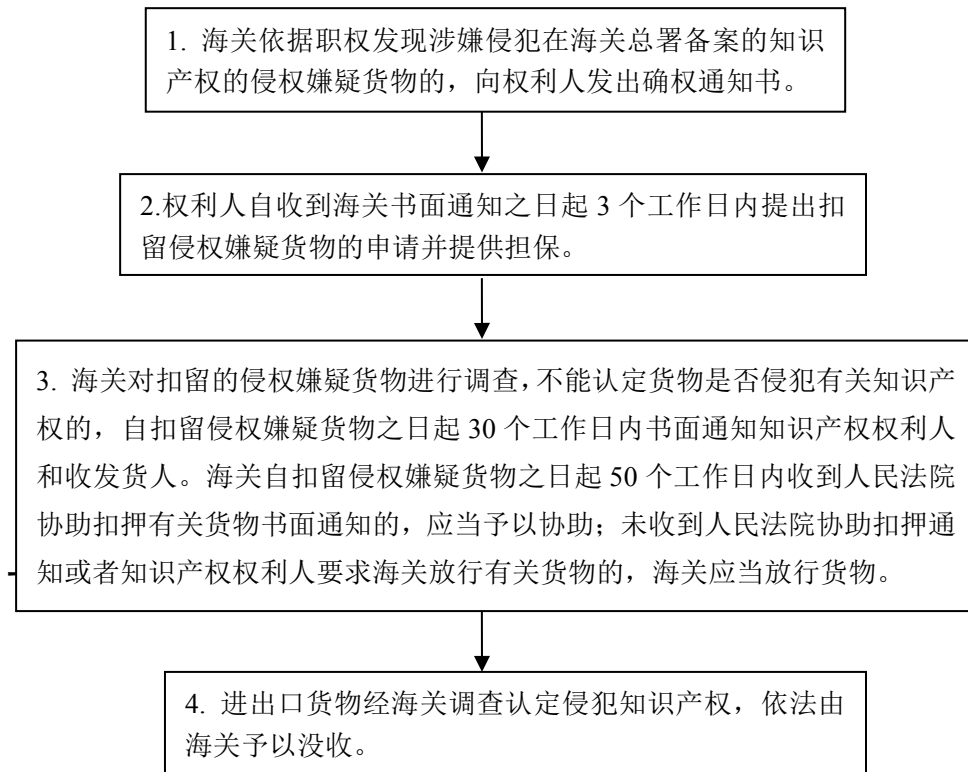
（一）依申请保护。

1.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并提供担保。



2.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二）依职权保护。



十四、办理形式：线下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根据调查需要要求当事人到现场办理，次数不定。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汕头海关关区内。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汕头市珠江路 34 号主楼 409

二十二、办理时间：

详见汕头海关各单位办公时间表

(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3213893/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含侵权举报）

0754-88198407、0754-88198445（传真）

二十四、监督电话：

0754-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备注：文中附件独立于正文另附）